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26号华药五区35-3-5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59.43平方米。起拍价:324310.39元,保证金:32000元,加价幅度:32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14,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时至2025年5月1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桥东区胜利北街178号神州嘉园17-3-7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0038664),住宅建筑面积为105.75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为10.1平方米。起拍价:1100000元,保证金为110000元,加价幅度为11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8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谢瑞芝、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38号上林华苑8-1-1402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新字第330061914号)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谢庆昌、谢瑞芝、河北盛宇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谢瑞芝名下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38号上林华苑8-1-1402不动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102执恢146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谢瑞芝名下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38号上林华苑8-1-14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新字第330061914号)、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66758121】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马明,电话0311-66758088,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百川大厦908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海庭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9389,特此声明。

高永红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5165,特此声明。

张檀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63207,特此声明。

邹学文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79571,特此声明。

郑岩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85847,特此声明。

吴俊理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7098,特此声明。